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 S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莎莎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5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McKinley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
3. (1) 批准及重選下列退任董事為本公司董事：
  - (a) 利陸雁群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b) 譚惠珠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c) 紀文鳳小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董事有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c) 董事根據(a)及(b)段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i)根據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iii)本公司可予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而配發股份；(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按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及(v)在上文(ii)或(iii)所述授予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發行其他證券之日期後，在根據上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遵照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或彼等預定之步驟而作出者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要求，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2) 「動議：

- (a) 受下文(c)段之限制，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其他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資本中已發行股份，及本公司董事將按照所有不時更改之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證券；
- (b) 第(a)段之批准為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所附加者，其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購回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權利。」

- (3)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2)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面值總額須一併計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內。」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

(I) 擬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如下：

- (a) 就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內公司法之所有提述，刪除當中「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語句取代；
- (b)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4 段「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 6(4) 條」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 7(4)條」語句取代；
- (c) 刪除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第 7 段「公司法（一九九五年修訂本）第 192 條」語句，並以「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第 193 條」語句取代；

(II) 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如下：

(a) 細則第 2 條

按以下格式於細則第 2 條加入新條文：

「「營業日」指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通訊」指本公司所刊發或將予刊發以供其任何證券持有人參考或據此行事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董事會報告、其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財務報告概要；(b)中期報告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中期報告概要；(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並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電子方式」指透過電子形式向擬定收件人發送或以其他方式給予通訊；」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修訂本）及其當時有效之任何修訂本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納入或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於交易所網站刊載」指根據上市規則於交易所網站刊載英文及中文版文件；」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並不適用；」

(b) 刪除細則第 2 條「公司法／法例」釋義內「(一九九五年修訂本)」語句，並以「(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取代；

(c) 刪除細則第 2 條內「電子」之釋義，並以下列段落取代：

「「電子」指具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d) 細則第 6(a)條

刪除細則第 6(a)條內下列語句「，而任何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e) 細則第 15(c)條

刪除細則第 15(c)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c)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最少 14 日通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於任何年度不超過 60 日為限。本公司須應要求向尋求在基於本細則而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內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之人士，發出由公司秘書簽署之證明書，證明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及所依據之權力。」

(f) 細則第 28 條

刪除細則第 2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根據細則第 26 條發出通告外，有關獲委任接收催繳款項之人士及指定繳款時間及地點之通告，可透過於聯交所網站刊載通告之方式，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向受影響之股東發出有關通告。」

(g) 細則第 44 條

刪除細則第 4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刊載廣告，或遵照上市規則以本條所規定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送通告之途徑發出電子通訊，或在報章刊登廣告，藉以發出最少 14 日通告後，可於董事會不時決定之時間及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遵照細則第 15(c)條之規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惟於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股東登記手續之期間不得超過 30 日，或股東可

能以普通決議案決定之較長期間，而該期間以任何年度不得超過 60 日為限。」

(h) 細則第 73(a)條

刪除第 73(a)條下列語句：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 14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並以下列語句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不論就通過特別決議案及／或普通決議案）須發出不少於 20 個營業日或不少於 21 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就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21 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 10 個營業日或不少於 14 日（以較長者為準）之書面通知召開。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通告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

(i) 細則第 73(c)條

刪除細則第 73(c)條第三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語句。

(j) 細則第 80 條

刪除細則第 8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k) 細則第 81 條

刪除細則第 81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按股數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之形式（包括使用選舉票、投票單或投票表格）進行。」

(l) 細則第 82 條

刪除細則第 8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就選出大會主席或有關續會的問題而按規定或正式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時，有關投票表決須在該大會進行而不得押後。」

(m) 細則第 83 條

刪除細則第 83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投票表決之票數相等，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n) 細則第 84 條

刪除第 84 條開端「某一」之字詞，並以「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某一」之語句取代。

(o) 細則第 85(a)條

刪除細則第 85(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在任何一種或多種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不必盡投其票或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盡投其票數。」

(p) 細則第 88 條

刪除細則第 88 條第四及第五行之下列語句「不論以舉手方式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刪除細則第 88 條最後一行之下列語句「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q) 細則第 90 條

刪除細則第 90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必須為個人）作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表決，而就此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將擁有與有關股東相同之發言權。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不論是否為認可結算所）可於任何一個股東大會或(任何一個類別大會)上委任任何數目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

(r) 細則第 92 條

刪除細則第 92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規定)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之人士可能有意表決之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或由本公司發出之大會通告或該代表委任文據指定之任何其他地點,逾時交回之代表委任文據或決議案(視情況而定)或會被視作無效。委任授權代表之文據或授權書於當中註明之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出席會議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s) 細則第 94 條

刪除細則第 94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文據須:(a)被視作授權受委代表於認為適當情況下就提呈大會上任何決議案之任何修訂表決;及(b)於有關會議相關之任何續會上同樣有效,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則作別論,惟大會須原訂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

(t) 細則第 96(b)條

刪除細則第 96(b)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該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其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股東大會;惟倘多於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及/或進一步證據,以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事實;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其所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相同權力,猶如其為持有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所註明有關數目及類別股份之個別股東。」

(u) 細則第 99 條

刪除細則第 9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人數。為填補臨時空缺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止及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以及為增加董事會人數者而被董事會委任之任何董事,其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一個股東週年大會止,並符合資格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此情況下於股東大會退任之董事將不會計算在根據細則第 116 條須於是次會議退任之董事數目內。」

(v) 細則第 119 條

刪除細則第 119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減少董事數目，但董事數目不可少於兩名。在遵守此等細則條文及法律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數目。」

(w) 細則第 142 條

緊隨細則第 142 條第 12 行之語句「相同比例」後，加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釐定之其他比例」之語句。

(x) 細則第 167(a)條

刪除細則第 167(a)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除此等細則另有規定外，任何公司通訊可由本公司及任何通告可由董事會透過專人送遞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往任何股東於股東名冊內登記之地址，或在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律及規例准許之情況下，以電子方式傳送至本公司股東提供之任何電子號碼或網址或網站或以上載於本公司網站之方式發送，惟本公司必須以上市規則訂明之方式取得(a)股東之事先明確肯定書面確認或(b)股東之視作同意，以該等電子方式收取通告及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彼送交或發出該等通告及文件或(如屬通告)按上市規則所述方式刊登廣告。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須發交當時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就此發出通告，即表示已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足夠通知。」

(y) 細則第 168 條

刪除細則第 168 條全文，並以下文取代：

「股東有權以香港境內任何地址接收通告。本公司須發出足夠通知，以便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可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之條款行事。任何並無按上市規則所訂明方式向本公司發出明確肯定書面確定或並無視作已發出明確確定，表示同意以電子方式接收或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送交或發送通告及文件，且其登記地址為香港境外之股東，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香港地址，此地址就發出通知而言將視作其登記地址。如有任何通告已在股份過戶登記處張貼並維持達二十四小時者，則對並無香港登記地址之股東而言，彼等將被視作已收取有關通告，而有關通告將視作已於首次張貼翌日由該股東收取，惟在不受影響此等細則其他條文之原則下，本細則第 168 條不應詮釋為禁止本公司發送或使本公司有權不向登記地址在香港境外之任何股東發送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

(z) 細則第 169 條

於細則第 169 條句末加入下列語句：

「任何使用本細則所規定電子方式發送或刊發之通告或文件，應被視為於其成功傳送翌日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可能規定之較後日期已經送達或發送。」

- (2)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 6(1)及 6(2)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及採納印刷文件所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何詩雅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期間（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須為個人）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股東或受委代表均可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
3. 隨年報附奉之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委任代表表格所指定人士擬於會上投票之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或倘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大會或續會日期後進行，則於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表格將視作無效。惟倘委任人透過電報、電訊或傳真確認已向本公司發出正式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則大會主席可酌情指示視委任代表文據已正式呈交。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該等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被撤回。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其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

會，則僅限於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或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股東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釐訂。

5. 隨年報附奉之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印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人員、授權代表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簽署。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少明博士，太平紳士（主席及行政總裁）

郭羅桂珍博士（副主席）

陸楷先生（首席財務總監）

**非執行董事：**

利陸雁群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玉樹教授，*PhD*，太平紳士

梁國輝博士，*PhD*，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譚惠珠小姐，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紀文鳳小姐，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